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婚姻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各鄉鎮離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(地區)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戶政科

*編製人：鄭綿綿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28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zheng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金門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離婚人口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(地區)分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離婚：指婚姻關係合法解除者。

(二) 原屬國籍(地區)：指離婚者原屬國籍(地區)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，包括本國籍、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、東南亞地區(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泰國、緬甸、越南、柬埔寨及寮國)及其他國籍(日本、韓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史瓦帝尼、南非、賴索托、模里西斯及其他)，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。

(三) 已設籍：指依戶籍法規定，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。

(四) 未設籍：指未設立戶籍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里、村里、鄰、戶、人、性比例、人/戶、人/平方公里

*統計分類：按鄉鎮市、性別與國籍別交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1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內政部根據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每月報送資料彙整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